Q：選修老師表示她希望能以客觀的方式評分，但學校有規定配分模式，老師及同學認為成績評比不客觀，學校是否能調整此模式？

A：因為在校成績攸關未來實務分發成績，為求成績衡平性，避免各個教授班授課老師評分差異動大，造成不公平，故實施成績常態分配。選修課是來自不同教授班同學來上課，成績影響畢業分發，因此希望老師評分都能按學校常態分配來給分，這樣會比較公平。

Q：校友申請成績證明。

A：請到教務處網頁\表單下載\評量組下載成績（學分）證明書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寄本校教務處評量組收：

（一）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
（二）回郵信封乙個（請貼足回郵郵票）。（親自領取者免附）